

##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七一四(八)。對於聯合國軍隊被控從事細菌戰爭一案舉行公正調查問題

#### 大會

一。茲將文件 A/C.1/L.67 所載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決議草案<sup>1</sup>發交裁軍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於認為適當時依照其工作計劃，並遵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五〇二(六)及一九五三年四月八日決議案七〇四(七)所載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酌加審議；

二。決定並將第一委員會討論此項目之會議紀錄送交裁軍委員會以供參考。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五六次全體會議。

### 七一五(八)。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 大會

重申聯合國負有審議裁軍問題責任，並深信下列事項確有規定必要：

(甲)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

(乙)原子、氫及其他各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廢除及禁止，

(丙)原子能之有效國際管制，以確保原子武器之禁止與原子能之專作和平用途，

全部計劃應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施，務使各國不以本身安全遭受危害為慮，

認為原子彈及氫彈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尚在繼續發展，自當加緊努力，在有效管制下，實行全世界普遍裁軍，此實文明本身存亡所繫，

深覺當前國際爭端解決情形之進度，以及由此而重建之信心，至與實現和平及裁軍有關，又覺商訂完備協調並有適當保障之裁軍計劃一事，應與國際爭端解決進度配合進行，

<sup>1</sup>蘇聯決議草案開：

“大會

“茲請尚未加入或批准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禁止使用細菌武器之日內瓦議定書各國，一律加入或批准該議定書。”

確信任一方面之進展均有裨於其他方面之進展，

認為競相發展軍備，擴充軍隊，超過聯合國憲章規定各會員國個別或集體安全所必要之範圍，不但在經濟上有害，且其本身亦為對於和平之一嚴重威脅，

深悉各國不斷願望減輕軍備負擔，多將世界人力及經濟資源移用於和平大業，

收到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日裁軍委員會依據大會一九五三年四月八日決議案七〇四(七)規定所提出之第三次報告書<sup>2</sup>，

同意該委員會之表示，希望最近國際事態發展，可以造成有利於重行討論裁軍問題之環境，良以裁軍問題以及其他有關維持和平之各項問題，關係異常重大，固為舉世所公認，

一。茲確認一般意向，並申明大會誠摯願望在於儘速商訂完備及協調之計劃一種，於國際管制下實行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裁減，原子、氫、細菌、化學及其他各種類似戰爭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廢除及禁止，並用有效方法以達此等目的；

二。認為不論使用何種武器，侵略要與各國人民良心及榮譽相違背，亦與聯合國會員國地位相牴觸，實為危害世界和平及安全之最大罪行；

三。鑒悉裁軍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

四。請該委員會繼續努力，參酌各方在大會第八屆會中所提出之提案，協議其所致力解決之問題，並至遲在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以前，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具報；

五。請各會員國，尤其請各大國加緊協助裁軍委員會工作，並向該委員會提出其所欲提出之任何裁軍提議；

六。建議裁軍委員會研究可否設立一由主要有關各國代表組成之小組委員會，將其秘密尋求一項能得各方同意之解決方案並儘速向裁軍委員會具報，然後再由裁軍委員會加以研究，並至遲在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以前，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sup>2</sup>參閱裁軍委員會一九五三年正式紀錄，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DC/32。